

# 見證離島金門司法保護業務之成長

孫國粹

- 壹、 前言
- 貳、 觀護業務
- 參、 觀護工作之成長與多元
- 肆、 義務勞動、社會勞動
- 伍、 司法保護據點之建立
- 陸、 修復式司法
- 柒、 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捌、 更生保護業務
- 玖、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壹拾、 探索與結語

## 壹、前言

司法保護為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由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後重要的一環，落實推動司法保護乃當前政府重要的刑事政策之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策辦「離島司法保護觀摩研討會」，規畫專業課程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司法保護從業人員撰文及實務探索盛舉，對於將來業務推動與發展，必有良好的成效與助益；金門由於過去組織不健全及時空背景條件之不足，起步較晚，惟近年來在長官的領導與經營，已逐漸迎頭趕上，謹就過去曾參與司法保護工作之點滴，略作回顧，聊供研討會之參考。

## 貳、觀護業務

我國成年觀護始於 69 年審檢分隸時，司法行政部改制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指導、監督，71 年透過考試培訓觀護人，分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職務，本署原無觀護人編制，惟觀護業務不容或缺，72 年奉法務部函示指定書記官長兼辦，迨 87 年始奉核定觀護人 1 人之編

制，本署觀護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漸趨完整。

### **參、觀護工作之成長與多元**

觀護人主要業務依據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執行假釋及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保護管束之執行主要以約談、訪視為主，並依個案不同程度予以監督與輔導，如毒品個案之尿液採驗；對性侵個案之複數監督與身心輔導等。

### **肆、義務勞務、社會勞動**

義務勞務為緩刑或起訴之指定命令，不得以罰金代替，社會勞動為一種易刑之處分，由被告聲請，如得易科罰金或原為罰金刑之案，以勞務替代，為落實社會勞務之執行由法部核以委外人力 1 名，擔任觀護助理員，協助查訪、監督勞務之執行。

### **伍、司法保護據點之建立**

司法保護據點之建立，乃整合可運用之社會資源對於需求個案，予以轉介，並加強橫向連結。藉以加強轄區內一般民眾、學生及弱勢團體等之法治教育及政令宣導。目前已建立之據點有：金門就業服務站、金門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私立晨光教養院、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校外會及救國團，並繼續覓洽中。

### **陸、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乃以尊重當事人的意願為前題在安全與溫暖的對話環境下促使加害人與被害者共同決定恢復和諧，為預防犯罪及減輕訟累的住腳。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不斷聯袂辦理集體輔導，社區聯誼活動，法治宣導活動，營造良好的修復機會與環境，促進社會和諧，有潛在助益。

### **柒、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由於保管束案件不斷增加及觀護業務多元發展，僅由觀護人單薄人力，實不足以負荷，本署於 78 年延聘榮譽觀護人，並輔導成立「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每年定期施以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以協助輔導個案及觀護業務之推動，尤其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及社會公益團體，協助本署辦理預防犯罪及法律宣導貢獻良多。

### **捌、更生保護業務**

福建更生保護會之成立，緣於 78 年間，法務部與台灣更生保護會在一次研討加強更生保護功能之集會中決議，為使更生保護制度更臻落實完整，責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金門地檢署共同研究，籌備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以期推展轄區內之更生保護事業。

旋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曾勇夫、鄭增銅，金門地檢署檢察長趙昌平、林偕得等積極籌備，歷時八月餘，於78年11月11日正式成立，並向金門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與金門縣政府協商，以座落金寧鄉仁愛新村5號平房一棟，連同土地八百平方公尺，以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價讓，權充會址及活動中心，王前董事長和雄盱衡金馬地區更生保護事業整體發展及因應業務需求，向法務部爭取經費，利用原會址土地興建福建更生保護大樓，於81年11月16日開工，84年2月8日落成，馬部長英九由政務次長林錫湖及保護司長黃勤鎮陪同，專程蒞金主持落成啟用慶祝活動，並陸續分別在台北及連江設立辦事處。更生保護事業為高檢署主管業務，籌備成立之初，福建高等法院檢察署在台北辦公，決策由高檢署運籌帷幄，一般事務性工作均授權金門地檢署團隊辦理，迨金馬戰地政務終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遷回金門執事，乃於83年3月間將更生保護業務移由金門高檢署接管，由於當時福建高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所轄僅金門地檢署(在馬祖設連江檢察官辦公室)，連江地檢署於92年12月31日始成立，因此，福建更生護會並未如台灣更生保護會於地檢署設立分會。

回顧過去籌備成立過程，草創時期，推動業務不易，深感創業維艱，現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統籌辦理，在一元領導下，下情上達，上行下效，貫徹執行，展望福建更生保護事業必有一番榮景。

## 玖、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政府為保護因犯罪被害致死或重傷者之權益，於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於87年10月1日施行，98年5月27日修正，增訂保護對象，包括：家暴、人口販運、兒童少年、外配、外勞等之被害人，以保障人權，促進社會安定。又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服務功能，由法務部及內政部於88年1月29日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各地檢署設立辦事處，檢察長兼辦事處主任，92年12月1日變革為委員制，外聘民間素孚眾望之仕紳。擔任主任委員，藉由民間熱心人士與團體共同參與推展會務，提供被害人更充分的社會保護。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以來，本署依法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補償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補償案件12件，經審議補償金額為新台幣3,768,374元，經求償金額為新台幣1,119,896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新台幣1,855,029元，犯罪行為人不詳未求償金額為新台幣793,449元，本署受理案件不多，究其原因：

- 一、金門地區民風純，人民守法守分，犯罪率低，車禍意外事故不多，犯罪被害致死或重傷案件相對亦少。
- 二、補償門檻設限，補償扣除額包括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救助及當事人

賠償條件履行等，被害人家屬真正能獲得補償金已不多。

三、金門地區社會福利措施，金門縣政府對於縣民因意外傷亡者最高補助金新台幣 50 萬元之鉅；而金門地方幅圓小，各鄉鎮調解會發揮相當功能，每當車禍死亡案件，兩造均能在調解委員會達成適當賠償而和解，被害人等獲得滿足的賠償與補償，並以和解落幕，使被害人心理創傷降至最低。

## 壹拾、探索與結語

福建更生保護會近年來結合金門監獄、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金門縣榮譽觀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利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挹注，辦理收容人的技藝訓練，給收容人將來出監可以謀職或創業機會，誠「點燃願景之燈」，給收容人充滿無限希望，結合金門就業服務處，轉介出監收容人就業以及對弱勢族群青少年的贈書及提供就學金措施，創造協助就業、就學的楷模。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每當案件發生，榮譽主任委員（即地檢署檢察長）、主任委員均親自結合轄區志工慰問、訪視，瞭解服務需求，並結合當地媒體，擴大報導，藉以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以有限的人力、物力資源，發揮保護功能，亦為金門司法保護的特色。

修復式司法是法務部目前推動的政策，金門地區的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三個保護團體一直以來，透過團體輔導以及社區關懷活動，並督促鄉鎮調解委員會發揮基本功能，使磨擦趨於磨合，促進社會和諧，已為這項政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司法保護工作之推展，對國家、社會、人民均有相當的意義，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施行，由政府介入補償犯罪被害人，讓被害人感受到政府的用心照顧；觀護業務之推動，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之成立，持續關心、輔導更生人、馨生人早日回歸社會過正常生活，讓他們體會到政府的關心與社會志工們的愛心，這些年來司法保護機構團體在金門陸續成立，從草創初期逐步建立制度，加以大眾的熱忱參與，將來透過整合，加強社區、管區、校區之橫向聯繫通報，建構一個司法保護網絡，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是吾人期許的願景。（作者為金門地檢署書記官長）